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武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王信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本案詐騙行為造成附件所示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無500萬元以上，故本案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適

01 用，先予敘明。

02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
1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
11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
12 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1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
14 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1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18 舊法及本案情節，被告均符合新、舊法之減刑規定，惟新法
19 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1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
24 未遂罪。

25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王鑫」、「阿寶」等詐騙集
26 團成員，就本案一般洗錢未遂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四)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31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就洗錢未遂罪部分，原得適用刑法第25條規定減輕其
02 刑，雖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
03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尚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
04 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仍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
05 之參考，併予敘明。

06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07 同詐騙告訴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
08 罪所得追查，實有不該，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
09 行、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
20 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
21 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3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24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25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6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27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犯
28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29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
3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2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一)被告因提供帳戶而獲得10萬元報酬部分，已於本院另案（11
05 3年度金訴字第69號）宣告沒收，若再予以宣告沒收，有重
06 複沒收而過苛之虞，自無再予以沒收之必要。

07 (二)被害人盛耀瑩所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4萬元，已因帳戶
08 遭到警示而圈存，惟此部分可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
09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發還，
10 被告無從逕自處分或取得該款項，自難認屬被告之犯罪所
11 得，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適用之法律：

1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4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7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21 法 官 羅子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佩儒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842號

20 被 告 王信武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22 （現另案於法務部○○○○○○○○
23 ○執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信武（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
29 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號判決有罪確定，非本案起訴

01 範圍，下稱前案)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
 02 OK暱稱「王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寶」等人所組
 03 成之詐欺組織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之犯意聯絡，由王信武
 05 於民國111年10月前某日，透過Telegram將其申登之將來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7 本件帳戶）提供予該詐欺組織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被害人詐
 08 欺款項之帳戶，並由王信武依指示提款，或將本件帳戶之提
 09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暱稱「阿寶」之人，由暱稱「阿寶」之人
 10 依指示提款。嗣該詐欺組織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
 11 遂於000年00月間起，以FACEBOOK、LINE群組，向盛耀瑩佯
 12 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等語，致盛耀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3 112年3月21日10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本
 14 件帳戶，再由暱稱「阿寶」之人依該詐欺組織集團成員之指
 15 示，欲持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將上開款項提領而出。嗣上開款
 16 項尚未提領前，即因前案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凍結
 17 本件帳戶，始未得逞。王信武並因而獲得10萬元之報酬。

1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信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一)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交付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暱稱「阿寶」之成年人。 (二)被告於前案中確曾依照該詐欺組織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
2	證人即被害人盛耀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盛耀瑩遭詐騙之事實。

01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證人盛耀瑩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證人盛耀瑩遭詐騙之事實。
4	本件帳戶客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本件帳戶為被告所有，且證人盛耀瑩遭詐欺之款項確有匯入本件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18

19

20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報告意旨誤為幫助犯）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組織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
02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如其於歷
04 次審判中亦自白者，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5 定，減輕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10萬元，業於前案宣告沒
06 收，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廖 蘊 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蘇 鈺 陵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